

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9月3日，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57.87%股权的股东东莞市悠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临时提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经开始就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由其指定第三

方将以积极的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

回购申报有效期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转让日内，即2018年10月9日前（含2018年10月9日）。异议股东应在回购申报有效期内明确提出回购申请，回购申请以发送给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为准，该回购申请材料需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相关凭证（加盖银行公章的投资款银行流水或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上述回购申报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异议股东可以就股份转让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茶塘路西瓜岭

邮政编码：523393

联系人：李学智

联系电话：13926856518

邮箱：lxzdg@163.com

特此公告！

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